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及原借貸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 820,000,000 港元的若干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該信貸**」)，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 3.5 年。

根據信貸協議，其中包括，若邱安儀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之配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一職；或邱安儀女士及其直系家屬成員整體而言不再 (i) 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 (ii) 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控制權的定義是指(通過擁有股份、委任、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於以下情況的權力：(a)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或其他可能被委派或有權行使該法團人士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權的人；或 (b) 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影響該法團人士的管理及政策方針)(為免誤會，控制權包括決定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利)；或邱安儀女士及其直系家屬成員整體而言不再在沒有任何擔保(定義見信貸協議)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36% 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此等將為違約事件。

* 僅供識別

若該等違約事件持續出現，並獲大部分借貸人（定義見信貸協議）的指示，信貸協議下的代理人可取消貸款承諾（定義見信貸協議）或其部份，及/或宣佈該信貸下未償還的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按信貸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及/或宣佈該信貸下未償還的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在要求下須予償還，及/或按信貸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行使或指示質押代理人行使任何或所有其權利、補償方案、權力或酌情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只要上述特定履行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會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 僅供識別